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139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王廷升、林明濤、江惠貞、潘維剛、丁守中、徐欣瑩、王惠美等 40 人，為有效遏止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違規廣告，以達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之目的，爰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不肖業者佐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等傳播媒體進行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致使民眾因誤信，而未依循正規管道就醫，延誤診療時機，除危害個人健康，增加家庭及健保負擔，亦成為社會隱憂。
- 二、100 年度統計數據顯示：違規食品、藥物、化妝品廣告於廣播媒體直播比率分別為：62%、57%、22%，且通傳會處分刊播違規廣告廣電媒體案件數增加，衛生機關監控涉違規之廣告則有顯著下降趨勢，由此，足見其對媒體誠具約束力，因此，處分刊播違規媒體，宜有媒體主管機關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分別核予處分，作為監督管理手段，彼此合作，雙管齊下，方能有效促使違規廣告快速停播，遏止違規廣告氾濫。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林明濤	江惠貞	潘維剛
	丁守中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江啟臣	吳育仁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淑慧
	費鴻泰	林滄敏	黃志雄	紀國棟
	陳學聖	張慶忠	蔣乃辛	盧嘉辰
	陳超明	林郁方	楊瓊瓊	羅明才
	詹凱臣	馬文君	林國正	簡東明
	廖正井	陳鎮湘	蘇清泉	鄭汝芬
	呂玉玲	楊應雄		盧秀燕

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u>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u></p>	<p>第三十四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p>	<p>因食品廣告現無事前審核之機制，且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之對象性質相似，條文文字應儘量一致為宜，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修訂之。</p>